

证券代码：870043

证券简称：威保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15:00—2020 年 10 月 3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043	威保特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启元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319 号新天地大厦 5 楼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若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2.1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产业园建设项目	12,564.46	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 计		19,564.46	15,000.00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签署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2) 聘请本次股票公开发行相关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合同；

(3)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对监管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4)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

具体定价方式、询价区间（如适用）、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5）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协议、合约；

（6）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授权董事会开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

（8）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的登记和锁定等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发行的其它有关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切实可行为原则，综合考虑了募集资金金额、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相等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产业园建设项目	12,564.46	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项目名称	19,564.46	1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产业园建设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已具备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我国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面临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的持续盈利，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2号—发行与挂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2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将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择机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五）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

（六）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制定《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本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施行。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公司章程（草案）》。

（七）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内部治理规则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精选层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制定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

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相关制度。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规则的议案》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精选层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拟修订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

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相关制度。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精选层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拟修订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

1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十）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 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就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就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十四）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公告》。

(十五) 审议《关于更正 2017-2019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的《2017-2019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7 年年度报告 (更正后)》、《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更正后)》、《2018 年年度报告 (更正后)》、《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更正后)》、《2019 年年度报告 (更正后)》、《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更正后)》、《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更正后)》。

(十六) 审议《关于确认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的《关于确认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十七) 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一)、(二)、(三)、(六)、(十)、(十一)、(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议案序号为 (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3. 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现场的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10：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319 号新天地大厦 5 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静

联系电话：0731-84361699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319 号新天地大厦 5 楼

（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68.86 万元、4236.9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16%、16.17%，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进入

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